

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辽 0302 执恢 79 号

申请执行人：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鞍山市铁东区五一路 15 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于明，男，该公司职员。

被执行人：陈雅明，女，1956 年 4 月 1 日出生，汉族，鞍山市立山区站南街 165 栋 3 单元 3 楼 45 号。

原告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陈雅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2018）辽 0302 民初 1107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申请执行人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被执行人陈雅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执行标的总额为 87395.95 万元及利息一案，已查封被执行人相关财产，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陈雅明至今未履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位于鞍山市铁东区盛仕豪庭小区 6 号楼 1